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 独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租户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采取的租金减免等扶持措施，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背景下，为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恢复企业经营，切实保障商户及消费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相关扶持措施工作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

赵鸿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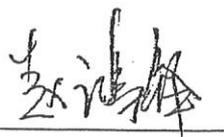
郑学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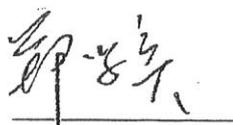
许允洋

刘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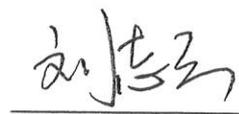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字页)

  
赵鸿铎

  
郑学实

  
许允洋

  
刘志云